大足农委发〔2024〕85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关于申报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业发展项目和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现代种业

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项目申报主体：

为推动我区现代种业发展，提升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40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97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3〕122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54号）文件要求，特对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业发展项目和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项目申报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重庆市第一批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参见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公告2020年第10号）和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申报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业发展项目的业主需获得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称号，申报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项目的业主需获得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称号（名单参见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公告2020年第10号）。

三、申报评审程序

坚持“公开申报、竞争立项、自下而上、逐级编制”原则，按“公开、评审、筛选、公示”程序，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自愿申报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样本见附件），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形式审查合格后，经涉农项目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在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官网（<http://www.dazu.gov.cn>

/qzfbm/qnyncw/）公示5个工作日。

四、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和支持环节

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相关专项无关的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一）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额度

按照渝农发〔2024〕97号要求，确定补助标准为：国家级大足黑山羊保种场1个，补助4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大足黑山羊保护，支持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饲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租地、人工劳务等与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保护相关的支出。

按照渝农发〔2024〕54号要求，确定补助标准为：每个保种场补助40万元，提升市级种质资源保种场对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的保护能力。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保护相关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饲养、设施设备改造维护等支出。

（二）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国家级种质资源保种场：大足黑山羊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大足黑山羊保种场保护大足黑山羊不低于700只。

市级种质资源保种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依托辖区内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条件，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各农业种质资源保种单位的资源保护能力稳步提升，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其中：每个保种单位的大足黑山羊母羊≥250只，公羊≥25只，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按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办法》要求制定保种或育种方案，保种或育种承担单位达到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新品种配套系审定要求的基本条件和规模，有科研院所或高校的专家团队作为保种或育种技术支撑且支付的技术支撑费不少于财政经费的15%。

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

六、申报材料报送

1.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①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纸质件和电子件，申报对象根据要求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②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属于企业的需提供）、租地合同、环保手续、国家级（或市级）保种场等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复印件。

2. 报送截止时间

在2024年9月6日下午6点前申报。

3. 报送形式

由申报单位以纸质件和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畜牧科，联系地址：大足区棠香街道二环南路897号东楼315畜牧科，邮政编码：402360，联系人：熊婷，联系电话：43722682，邮件地址：dzxmz@163.com。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行（产）业分类：\_\_\_\_\_\_\_\_\_\_\_\_

**20 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申请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